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怡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113年度簡字第84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3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吳怡靜（下稱被告）無在監在押情形，經本院合法傳喚，惟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44號卷【下稱簡上卷】第83、91至113頁），依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不得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上訴理由就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

01 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未敘明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見  
02 簡上卷第7至8頁），至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被告經  
03 合法傳喚後均未到庭陳述意見，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本院於審判期日  
05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  
06 意有證據能力（見簡上卷第119頁），復查無依法應排除證  
07 據能力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又下列認定本  
08 案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10 三、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  
11 易判決以被告觸犯過失輸入禁藥罪，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  
13 2項之規定，量處被告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  
14 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另敘明被告過  
15 失輸入含有「Hyaluronidase」禁藥成分之注射液2盒（每  
16 盒10瓶，共計20瓶）應予沒收之理由，其認事用法、量刑及  
17 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下列五之論述外，其餘均  
18 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19 （如附件）。

20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於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示之  
21 時、地購買「LIPORASE (hyaluronidase)」共2盒（下稱  
22 本案藥品），但我不知道不可以購買本案藥品，我不知道我  
23 的行為違法，我沒有犯意，請判我無罪等語。

24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25 (一)按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  
26 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6條定有明文。  
27 而究有無該條所定情形而合於得免除其刑者，係以行為人欠  
28 缺違法性之認識，即以無違法性之認識為前提，且其欠缺違  
29 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2  
30 年台上字第44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可否避免，應依  
31 行為人的社會地位、能力及知識程度等一切因素考量，判斷

01 行為人是否得以意識到行為之違法，且當行為人對自己之行  
02 為是否涉及不法有疑慮時，即負有查詢之義務，不能恣意以  
03 不確定之猜測，擅斷主張自己之行為屬無法避免之禁止錯  
04 誤，否則倘若一律可主張欠缺不法意識而免責，無異鼓勵輕  
05 率，亦未符合社會良性之期待。次按過失所特有之規範性要  
06 素之注意義務，乃客觀之義務，其義務之有無應就法令、規  
07 則、契約、習慣、法理及一般日常生活經驗等予以觀察。而  
08 藥事法本身雖無關於輸入藥物之人應注意藥物成分之直接規  
09 範，然因該法所稱之藥品，並不限於藥典中所記載之藥品，  
10 凡可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甚或其他足  
11 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者，均屬之，已寓有確保國  
12 民身體健康及用藥安全之管制目的。且藥品時常因經主管機  
13 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而成為毒品，非基於醫療用途不  
14 得任意流通及使用，常見例如大麻、嗎啡等成分均是如此。  
15 是任何人如欲輸入，自應確實掌握其所輸入藥物之內容成分  
16 為何，暨是否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  
17 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或係各國列管之  
18 毒品成分，此一注意義務甚為明確。

19 (二)經查，被告於案發當時已年逾40歲，且具有大學畢業之智識  
20 程度，從事美容業，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  
21 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在卷可參（見內政部警政  
22 署航空警察局航警刑字第1130003561號卷第27頁；簡上卷第  
23 72-1頁），應具有相當法治常識及社會生活經驗，足認被告  
24 對相關法律規定，應有相當程度之了解。本案被告係上網至  
25 蝦皮購物網站購買本案商品，並透過APP註冊EZ WAY處理報  
26 關輸入事宜，則被告顯具有利用網際網路之能力，其可於購  
27 買出貨地為中國大陸之本案商品之際，先行上網查閱法律之  
28 相關規定，或為其他任何查證作為，然被告在無任何資訊取  
29 得困難之情形下，未經查證即率爾將本案商品輸入我國境  
30 內，並未善盡其查證相關法令規章之義務。從而，依一般社  
31 會通念，尚難認為被告有正當理由，亦無已達不可避免程度

01 可言，當不得據此而阻卻其刑事責任。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亦  
02 坦承其過失輸入禁藥等情（見偵卷第78頁），是被告上開所  
03 辯，即不足採。

04 六、從而，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沒收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  
05 適，則被告仍執前開情辭提起上訴，請求改判無罪等語，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08 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訴人即被告上訴後，  
10 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13 法官 方佳蓮  
14 法官 蔡宜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吳秉洲

19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藥事法第82條

21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1億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7 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0

113年度簡字第841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吳怡靜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4 3 年度偵字第3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吳怡靜犯過失輸入禁藥罪，處罰金新臺幣3 萬元，如易服勞役，  
07 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壹日。

08 扣案之「LIPORASE hyaluronidase」注射液2 盒（每盒10瓶，共  
09 計20瓶），均沒收。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2 記載（如附件）。

13 二、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為藥事法所稱禁藥，藥事法第  
14 22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吳怡靜所輸入之物檢出  
15 含有「Hyaluronidase」成分，即應以藥品列管，屬衛生福  
16 利部列管之藥品，非經許可不得輸入。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7 藥事法第82條第3 項、第1 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

18 三、本院審酌(一)犯罪情狀：被告疏未注意事先查證或申請主管機  
19 關核准，輸入含有禁藥成分之注射液2 盒（每盒10瓶，共計  
20 20瓶），損及主管機關對於藥品藥物之管理及社會大眾之用  
21 藥安全；(二)一般情狀：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  
22 狀況勉持，前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多次竊  
23 盜犯罪前科紀錄（無違反藥事法前科，本院卷第17至39頁）  
24 之品行，暨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  
29 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  
30 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  
31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

01 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92年度  
02 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另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  
04 物而言。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並無禁止持有規定，則除其  
05 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規定外，偽  
06 藥及禁藥，並非均屬違禁物（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扣案含「Hyaluronidase」成分之「LIPORASE hyaluron  
09 idase」注射液2盒（每盒10瓶，共計20瓶），均屬藥事法  
10 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雖非屬違禁物，然均  
11 為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本案過失輸入禁藥罪所用之物，  
12 而上開扣案物品尚未經行政機關沒入銷燬，現扣於臺北關私  
13 貨倉庫保管中等節，此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  
14 及搜索筆錄在卷可佐，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5 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17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20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陳昱良

29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藥事法第82條

31 1.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01 幣1億元以下罰金。
- 02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 04
- 05 3.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06 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7 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323號

11 被 告 吳怡靜 (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怡靜原應注意輸入含「Hyaluronidase」成分之物，為一

16 種能水解透明質酸的酶(透明質酸為組織基質中具有限制水

17 分及其它細胞外物質擴散作用的成分)，用於人體能暫時降

18 低細胞間質的粘性，可促使皮下輸液、局部積貯的滲出液或

19 血液加快擴散而利於吸收，為一種重要的藥物擴散劑之藥

20 品，應先申請核准，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係屬藥事法第

21 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禁藥」，且「Hyaluronidase」

22 成分倘使用於人體，應以藥品列管，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

23 經驗，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未經向行政院衛

24 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申請核准，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

25 日前之某日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

26 2住處內，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蝦皮購物網，向某不詳大

27 陸地區不詳之賣家，購買「LIPORASE hyaluronidase」，

28 數量計2盒(每盒10瓶，共計20瓶)後，即以自己之名義，

29 委由不知情之「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航空快遞寄

30 送之方式，於112年12月17日，自大陸地區運抵臺灣桃園國

01 際機場而輸入臺灣地區，並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  
02 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一批（簡易申報單編號為：CE120H  
03 4VZTFH，提單主號為：000-00000000、提單分號：231211U2  
04 01S9HM）。嗣經臺北關人員執行儀檢，發覺有異，開箱查驗  
05 後予以扣押，並經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後發現  
06 含有如上所示成分，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吳怡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1 （二）通聯調閱查詢單、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12 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  
13 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蝦皮購物網頁列印資料、個案委託  
14 書、扣案之本件貨物照片、被告所有之含有「Hyaluronidas  
15 e」成分之「LIPORASE hyaluronidase」2盒（每盒10瓶，  
16 共計20瓶）扣案。

17 二、所犯法條：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  
19 禁藥罪嫌。

20 三、沒收：

21 扣案之「LIPORASE hyaluronidase」2盒（每盒10瓶，共計  
22 20瓶），屬違禁物，且現扣於臺北關私貨倉庫保管中，有內  
23 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存卷可參，是尚未經  
24 行政機關沒入銷燬，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25 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檢 察 官 曾 財 和

